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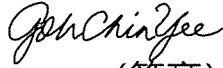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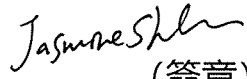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吳智明 David Wu  (簽章)

總稽核 / 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吳靜儀 Goh Chin Yee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沈佩怡 Jasmine Shen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[110 年間，主管機關並未對本行進行金融檢查，亦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總行內部稽核，因此並無應加強事項]。 NIL [In 2021, there were no regulator inspections and Group Audit conducted on OCBC Taipei Branch for AML/CFT. Hence, no improvement actions to be disclosed for the Branch.]	無 NIL	